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481號

原告 李柏緯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告 翁宗億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鈞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2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與訴外人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斯公司）所有、訴外人和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桑公司）承租，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左腕挫傷、左下肢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除因治療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50元、復健費用13,200元外，並因系爭傷害侵害健康權，致其精神上痛苦，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另因系爭車輛受損，於112年9月6日起至113年3月28日止進廠維修無法使用，致原告因此需搭乘計程車代步，共計支出交通費用12,183元，且系

01 爭車輛維修期間仍須支付租金，以每月租金82,800元計，和
02 桑公司共計受有車輛租金損害662,400元（計算式：82,800
03 元×8月＝662,400元），而系爭車輛經原告送請鑑定後，認
04 縱經維修其修復後之價值仍因上開事故而貶損1,000,000
05 元，並因此支出鑑定費用12,000元，如福斯公司將來向和桑
06 公司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則該賠償即會由原
07 告負擔，原告自得向被告預為請求，又和桑公司已將系爭車
08 輛之租金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原告共計受有損失1,75
09 0,433元，然原告就系爭事故有超速行駛之與有過失不爭
10 執，願就除精神慰撫金以外之金額即1,700,433元承擔30%
11 之過失比例，經過失相抵後向被告請求1,240,303元。為
1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1,240,303元，及自113年5月15日民事變更追加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過失肇致系爭事故，及原告因系爭事故
17 已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復健費用13,200元、車輛維修期間
18 交通費用12,183元、鑑定費用12,000元等節均不爭執，原告
19 並非系爭車輛車主而無權請求車輛價值減損100萬元，且原
20 告亦無預為請求前開損害之必要；不論系爭車輛是否因系爭
21 事故受損和桑公司均需支付租金，是租金損害與系爭事故間
22 並無因果關係，且原告已請求因不能使用系爭車輛所支出之
23 交通費，再請求租金損失有重複請求之疑慮，又和桑公司原
24 應依民法第486條第2項請求原告賠償車輛受損之損害，然和
25 桑公司又將前開損害債權讓予原告而有混同之情形；原告請
26 求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過高應予酌減；另原告就系爭事故發
27 生有超速之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3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
04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
05 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
06 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兩造
07 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
08 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
10 屬有據。

11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金額析述如下：

12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已支出醫療費用650元、復健費用13,
13 200元、車輛維修期間交通費用12,183元、鑑定費用12,000
14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5 用收據、復健費用收據、交通費用單據、鑑定費用單據等件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94、1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見本院卷第306頁），應予准許。

18 2.車輛價值減損100萬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固提出高雄
20 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鑑定（價）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178至201頁），然系爭車輛為福斯公司所有，此為兩
22 造所不爭執，原告既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又未提出證據
23 證明業經福斯公司讓與前揭價值減損債權之事實，自難認其
24 為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是原告請求此部
25 分之費用，難認可採。至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係為
26 因應將來福斯公司向和桑公司請求賠償而預為請求等語，然
27 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
28 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詳言之，請求將來給付
29 之訴，以請求所據之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發生，僅請求履行
30 之期限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為
31 其要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6號民事判決見解可

資參照），惟查，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應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之福斯公司始有權請求，原告應無權對被告請求業如前述，原告雖主張前情，然福斯公司本得選擇依其與和桑公司間之租約對和桑公司請求，亦得選擇對肇致系爭事故發生之被告直接請求，縱福斯公司選擇向和桑公司為請求，和桑公司亦得再對被告為請求，而原告亦未說明其於前揭情形有何於本件預為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費用之權利及預為請求之必要，依上開說明，與將來給付之訴之要件不合，此部分之請求即不能准許。

3. 車輛租金損害662,4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和桑公司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無法使用車輛之損害然仍須繼續支付租金，就和桑公司之租金損失債權讓與予原告等語，固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汽車出租單、汽車買賣合約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3至277頁），然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查和桑公司向福斯公司承租系爭車輛使用，則於租賃期間和桑公司本即負有給付租金之義務不因是否發生系爭事故而有異，尚難認為和桑公司所支付後並債權讓與予原告之系爭車輛租金，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金損失，自難認有理。

4. 非財產上損害5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慰籍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身體、

健康權受有損害，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自述之學、經歷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54、281頁），並參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其他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為適當。

5.依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8,03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650元+復健費用13,200元+車輛維修期間交通費用12,183元+鑑定費用12,000元+非財產上損害3萬元）。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超速行駛乙節，此有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3頁）。是原告如遵守速限行駛，縱被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原告亦可能因而避免遭被告所駕車輛撞擊，足認兩造前開過失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共同原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擔7成之責任，原告應負擔3成之責任。是經原告與有過失責任比例予以酌減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47,623元（計算式：68,033元 $\times$ 70%=47,62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7,623元，及自113年6月3日（見本院卷第1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2 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4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王居玲